

关于开展 2021 春季学期期中教学检查的通知

教务〔2021〕40 号

各教学单位：

为切实加强教学管理和教学质量监控，规范教学行为，全面了解本学期教学运行情况，及时发现并解决教学过程中存在的问题，根据本学期教学工作安排，定于第 9-11 周开展期中教学检查工作，检查范围为 1-9 周（含第 9 周）所有教学活动及后续教学工作安排情况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方式

本次期中教学检查以各教学单位自查为主，教务处、质量监控与评估处联合抽查为辅。各教学单位可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，通过听课、问卷调查、检查教学资料、召开师生座谈会等方式开展检查，鼓励创新检查方式，提升检查成效。

二、检查内容

（一）常规教学检查

1. 课堂教学情况。包括师德师风、教材选用、课程教学大纲执行情况（含课堂授课、多媒体教学、作业布置及批改、辅导答疑、调停课、授课进度表等内容）以及高职称教师为本科生上课等情况。

2. 教研活动开展情况。包括本年度专业（含课程）建设计划及实施情况、日常教学研讨、教学内容、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的

改革等情况。

3. 听课情况。包括公开课、各教学单位教学管理人员、督导组（质量监控小组）听课情况。

4. 学生学风情况。包括学生出勤、学习态度、学习效果及课堂纪律等情况。

5. 后续教学工作安排及准备情况。

（二）实践教学检查

1. 实验教学情况。包括实验课程教学大纲执行情况、实验课程准备及开出情况；综合性、设计性实验开出情况；实验室对学生开放程度、开放时间与开放形式；实验（实训）室使用日志、实验报告等教学材料归档情况；实验教学内容、实验项目更新情况。

2. 实习教学情况。各类实习安排、实习计划落实情况；实习经费、实习时间保障情况；实验课程教学大纲执行情况；实习进展与实习效果；实习大纲、实习日志、实习报告、实习总结材料的归档情况；校外实习基地建设与利用情况。

3. 2021 届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完成情况和答辩工作准备情况。

三、具体安排

1. 第 9 周教务处下发通知，对期中教学检查工作进行动员和布置。各教学单位应根据学校文件及本通知要求，结合实际情况，制定切实可行的检查方案，召开专题会议认真布置。

2. 第 10 周至第 11 周各教学单位自查。各教学单位根据本

次期中检查的内容，扎实做好期中检查工作，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、师生对教学工作的意见和建议进行分析并研究解决办法。

3. 各教学单位完成期中教学检查总结报告。重点围绕上次检查发现的问题解决情况、本次期中教学检查中查找到什么问题、采取了什么措施、解决了什么问题、有什么建议和意见等进行总结，撰写总结报告。并将检查中师生集中反映的意见和问题汇总，分类（教学相关类、学风建设类，其他三类）填入《2021年春季学期期中教学检查收集意见和问题一览表》，并提出拟解决方式方法或建议。5月21日前，将总结报告和附件纸质版（单位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）送教务处，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 ghjwc@guat.edu.cn。检查中形成的各种原始材料、数据和报告由各教学单位自行存档备查。

4. 各教学单位自查结束后，教务处、质量监控与评估处将组织抽查和召开师生代表座谈会，抽查形式和座谈会具体安排另行通知。

5. 未尽事宜，请联系教学规建科张影老师，电话 6796601。

附件: 2021年秋季学期期中教学检查收集意见和问题一览表



附件

2021 年春季学期期中教学检查收集意见和问题一览表

填报单位（公章）： 请规范填写完整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

负责人（签名）：

序号	意见或问题	拟解决方式方法或建议	备注
			教学相关
			学风建设
			其他

填报人（签名）：

填报时间： 年 月 日